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9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朗源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年8月7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大广及持股5%以上股东龙口市广源贸易有限公司、龙口市广源果品有限责任公司、万丰兴业有限公司、龙口市翔宇经贸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朗源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当本人/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与朗源股份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朗源股份的业务竞争。

本人/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朗源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大广及持股5%以上股东龙口市广源贸易有限公司、龙口市广源果品有限责任公司、万丰兴业有限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对其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龙口市广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龙口市广源果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戚大广、龙口市广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戚荣妮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2月15日至2014年2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龙口市广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龙口市广源果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戚大广、龙口市广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戚荣妮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戚大广、龙口市广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戚荣妮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